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
风险控制业务指南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简介	1
第三章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首次申报	3
第四章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数据的调整	8
第五章 数据查询	9
第六章 其他事项	10
第七章 附则.....	11
附件一：盘中紧急申报操作指引	12
附件二：业务案例	16
附件三：相关业务规则	22

第一章 总则

为确保深市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以下简称“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指南。

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申报等业务，适用本指南。

依据《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交易参与者向其结算参与者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以下简称“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的，应当参照本指南。

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公司的要求，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

深交所、本公司根据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由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简介

资金前端控制，是指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参与者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

过深交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分别向深交所、本公司申报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自设额度（以下简称“自设额度”）、最高额度等资金前端控制有关信息。

一、控制范围

（一）受控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纳入资金前端控制的业务为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具体范围参见深交所相关业务指南。

（二）受控交易单元

深交所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实行托管人结算的资产管理业务对应的交易单元分别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对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整体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具体范围参见深交所相关业务指南。

（三）控制类别

结算参与者根据控制类别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对于证券公司用于自营业务的交易单元、证券公司实行托管人结算的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上的相关业务，分别对应的控制类别为会员自营、会员资管、机构业务。主要受控业务种类与对应的控制类别、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关系如下表所示：

受控业务种类	控制类别	交易参与者	结算参与者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	会员自营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托管人结算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会员资管	证券公司	托管人
托管人结算的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的相关业务	机构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	托管人

二、最高额度

交易参与者应当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向其结算参与者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结算参与者接收交易参与者提供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并向本公司申报。结算参与者申报的信息经有效性校验通过后，本公司对同一交易参与者通过不同结算参与者申报的最高额度按控制类别进行合计，经阈值（1000亿）调整后¹设定交易参与者对应控制类别下的最高额度并发送至深交所。深交所根据本公司发送的最高额度等信息对相关交易单元设置最高额度。

三、自设额度

交易参与者在最高额度以内，根据自身交易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向深交所申报自设额度。

第三章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首次申报

一、申报路径及申报时间

结算参与者可通过本公司D-COM客户端（路径为“清算交收——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常规申报”）进行最高

¹ 详见“第三章、三、最高额度的生成”

额度相关信息申报（支持批量上传）。

结算参与人也可通过XML实时接口与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对接进行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申报，详见《深市登记结算XML实时报文接口规范（Ver1.1）》。

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08:30-15:00。

二、申报内容及要求

（一）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人

1、对于自营业务，证券公司直接向本公司申报其自营业务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具体包括：

（1）净资产，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标准计算，建议以最近一次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净资产数据为参考，单位百万元，四舍五入取整²；

（2）机构代码，指相关业务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在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中对应的交易单元使用者会员编码；

（3）机构名称，指相关业务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在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中对应的交易单元使用者会员名称；

（4）控制类别，此为“会员自营”；

（5）最高额度，净资产的 2.5 倍，单位百万元，取整。

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机构代码准确，机构代码与机构名称的对应关系准确，机构代码与控制类别的对应关系准确。下文其他业务或产品的最高额度相关信

² 本指南中的合计资产总额、最高额度等信息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币种类型均指人民币。

息申报同此要求。

2、对于托管业务，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人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提供结算业务的，以管理人（前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提供的机构代码为单位分别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即托管人关于一个机构代码，汇总申报一个合计资产总额及对应的最高额度），具体包括：

（1）合计资产总额，指前一交易日日终相关产品的合计托管账户资产总额；单个产品的资产总额是指该产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方科目的总计；单位百万元，取整；

（2）机构代码，指相关产品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在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中对应的交易单元使用者会员编码；

（3）机构名称，指相关产品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在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中对应的交易单元使用者会员名称；

（4）控制类别，此为“会员资管”；

（5）最高额度，合计资产总额的1倍，单位百万元，取整。

计算合计资产总额时，“相关产品”指投资的交易品种或交易方式包含本业务控制范围的产品，明确不投资于上述控制范围的产品不计入合计资产总额的计算。

结算参与人应当对交易参与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进行事后稽核；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事前核验。

3、对于托管业务，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人为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非证券公司）机构名下相关产品提供结算业务的，以管

理人（前述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提供的机构代码为单位分别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具体包括：

（1）合计资产总额，相关要求同前（第三章、二、（一）、2）；

（2）机构代码，指相关产品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在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中对应的交易单元使用者会员编码；

（3）机构名称，指相关产品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在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中对应的交易单元使用者会员名称；

（4）控制类别，此为“机构业务”；

（5）最高额度，合计资产总额的1倍，单位百万元，取整。
其他要求同前（第三章、二、（一）、2）。

（二）银行类结算参与人

1、对于托管业务，银行类结算参与人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申报要求参照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人托管业务的处理（第三章、二、（一）、2和3）。

2、对于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银行直接向本公司申报该项业务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具体包括：

（1）合计资产总额，指前一交易日日终银行按照其内部评估确定的可投资于交易所市场的资产规模，单位百万元，取整；

（2）机构代码，指相关业务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在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中对应的交易单元使用者会员编码；

（3）机构名称，指相关业务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在深交所会员

业务专区中对应的交易单元使用者会员名称；

(4) 控制类别，此为“机构业务”；

(5) 最高额度，合计资产总额的 1 倍，单位百万元，取整。

(三) 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托管机构

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托管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对于托管业务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申报要求参照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人托管业务的处理（第三章、二、（一）、2和3）。

三、最高额度的生成

结算参与人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批次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关于同一“机构代码”“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存在多次申报的，最终将以最新一次成功申报为准。

每交易日 15:00 后，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设定交易参与人相关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对同一交易参与人通过不同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按控制类别进行合计，合计数超过 1000 亿的，最高额度设为 1000 亿；合计数小于或等于 1000 亿的，最高额度设为上述合计数。

四、最高额度及相关明细信息的发送

每交易日 16:00 前，本公司将交易参与人相关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及相关明细信息发送至深交所。

五、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数据的时效

结算参与人完成最高额度信息首次申报后，相关数据持续有效，直至下一次申报调整。

第四章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数据的调整

一、调整情形

当交易参与人的净资本、合计资产总额（指在单一结算参与人处的数据，下同）等信息发生变化且较最近一次申报信息的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10% 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在下一交易日重新申报最高额度。变动幅度低于 10% 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视自身业务需要决定是否重新申报。

对于托管结算业务，如出现结算参与人与交易参与人解除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申报关系，或交易参与人在结算参与人处托管的合计资产总额降为 0 等情形的，结算参与人应将“合计资产总额”、“最高额度”按 0 重新申报。

二、调整方式

结算参与人首次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后，后续拟为交易参与人调整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数据的，参照“第三章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首次申报”的要求重新申报新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即可更新原申报数据。以上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申报方式，简称为“常规申报”。

三、盘中调整

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信息有误或发生重大变化，或确有必要突破阈值上限的，为避免影响正常交易或风险控制需求，可以通过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交最高额度盘中紧急调整申报（简称“盘中紧急申报”）。

实施盘中紧急申报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需向本公司提交情况说明。本公司将记录上述盘中紧急申报情况，并向本公司总部报告。

盘中紧急申报的操作指引详见附件一。

第五章 数据查询

一、结算参与人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查询

每交易日日终，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发送 SJSFW.DBF、SJSJG.DBF 两个文件。结算参与人通过 SJSFW.DBF 文件可以查询截至当日日终处于有效状态的最高额度明细信息数据，通过 SJSJG.DBF 文件可以查询当天最高额度明细信息申报结果数据。

结算参与人通过 D-COM 客户端可以查询本 D-COM 用户进行的常规申报和盘中紧急申报的当天记录和历史记录（路径分别为“D-COM 业务终端-清算交收-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常规申报查询”和“D-COM 业务终端-清算交收-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盘中紧急申报查询”）。

此外，本公司对以上信息查询提供通用接口功能，支持结算参与人技术系统与 D-COM 系统的对接。

二、交易参与人最高额度查询

结算参与人为交易参与人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后，交易参与人可以通过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查询其相关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及最高额度相关明细信息情况，详见深交所相关业务指南。

交易参与者应注意查询、检查结算参与人为其申报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以及其最高额度，发现异常的，应及时联系结算参与者处理，做好对最高额度的跟踪管理工作。

第六章 其他事项

一、联络人信息申报

结算参与者应指定一名业务负责人、一至两名业务联络人负责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工作，并及时将业务负责人、业务联络人的信息及变更情况向本公司报备。业务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业务联络人由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担任。

结算参与者通过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 (www.chinaclear.cn → 网上业务平台 → 参与者服务专区 → 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进入“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联络人申报”栏目进行申报。“职务”一栏相应填写“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负责人”或“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联络人”。

二、特殊机构最高额度申报要求

对于部分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同时作为深交所交易参与者、本公司结算参与者并能自行结算的特殊机构：关于其自行结算的业务，其直接向本公司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申报方式参照“第三章、二、（二）、2”；关于其由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的相关业务（如有），由相应托管人为其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申报方式参照“第三章、二、（一）、3”。

本公司关于特殊机构最高额度的生成、最高额度及相关明细信息发送的业务处理同前。

三、咨询电话

深圳分公司联系方式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客服中心→咨询电话→深圳分公司。

第七章 附则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本指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一：

盘中紧急申报操作指引

关于盘中紧急申报，交易参与人只能通过一家结算参与人为其相应控制类别下最终的最高额度进行盘中紧急申报。本公司对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不再与常规申报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进行汇总计算。

一、申报路径及申报时间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终端（路径为“清算交收——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盘中紧急申报”）进行最高额度的盘中紧急申报。

申报时间：交易日 08:30-11:00。

二、申报内容及要求

盘中紧急申报需提交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包括：机构代码（指交易参与人相关产品或业务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在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中对应的交易单元使用者会员编码）、机构名称（指交易参与人相关产品或业务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在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中对应的交易单元使用者会员名称）、控制类别、最高额度、是否突破阈值、情况说明、结算参与人（提交此次申报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单位为百万元，且为整数。

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

-
- 1、机构代码准确；机构代码与机构名称的对应关系准确；机构代码与控制类别的对应关系准确；
 - 2、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应高于当时已有最高额度（指之前的交易参与者该控制类别下常规申报形成的最高额度或盘中紧急申报的最高额度）；
 - 3、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超过阈值上限的，“是否超过阈值”一栏勾选为“是”，否则勾选为“否”；
 - 4、应填报情况说明（关于盘中申报的原因、依据）、结算参与者联系人名称与联系电话。

三、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的发送

本公司对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在申报成功（结算参与者收到申报成功的结果反馈）后的 15 分钟内发送深交所。

四、注意事项

申报成功后，结算参与者、交易参与者可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电话：0755-21899208），以便跟踪处理。

申报成功后，当日 **16:00** 前，结算参与者、交易参与者应通过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向本公司提交关于盘中紧急申报的详细说明，交易参与人的情况说明由结算参与者代为提交（提交途径：www.chinaclear.cn→参与者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者业务→文件申报”）。

结算参与者使用的情况说明模板参见表格四十一（表格地址：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交易参与者使用的情况说明模板参见深交所相关业务指南。

五、 数据查询

结算参与者可通过 D-COM 终端，“清算交收——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盘中紧急申报查询”栏目查询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申报结果记录。

交易参与者查询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的方式参见“第五章 数据查询”。

六、 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的撤销与更新

交易参与者只能通过原提交盘中紧急申报的结算参与者申报盘中紧急申报额度的撤销或更新。申报撤销的，交易参与者之前必须存在常规申报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申报更新的，结算参与者参照首次盘中紧急申报的处理。

结算参与者通过 D-COM 终端“清算交收——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盘中紧急申报撤销”栏目进行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撤销处理。

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撤销申报的时间窗口为交易日 08:30 至 15:00，指令当日日末生效。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撤销后，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恢复为常规申报的最高额度。

七、 盘中紧急申报与常规申报的关系

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的优先级高于常规申报形成的最高额度，即盘中紧急申报最高额度申报成功后，在撤销前将持续有

效，不受常规申报数据的影响。

交易参与人已经进行过盘中紧急申报，且盘中紧急申报的最高额度尚未撤销，处于生效状态时，若该交易参与人的净资本、合计资产总额等信息发生变化且较最近一次常规申报信息的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10% 的，**结算参与人仍需为该交易参与人进行最高额度的常规申报。**

附件二：

业务案例

最高额度申报案例——会员自营

一、案例数据

以 A 券商为例，其交易参与人身份信息如下：

机构代码	000001
机构名称	A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常规申报

申报时间：8：30—15:00。

申报途径：D-COM 终端，“清算交收——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常规申报”栏目。

（一）A 券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

3 月 7 日，A 券商填写以下信息：

填写字段	填写内容
机构代码	000001
机构名称	A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类别	会员自营
净资本	500 亿
最高额度	1250 亿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校验并反馈

本公司接收申报信息后，进行以下数据校验：

1、机构代码 000001 是否存在，是否与“A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应；

2、机构代码为 000001 的交易参与人是否适用“会员自营”控制类别；

3、最高额度是否等于净资本的 2.5 倍。

若校验通过，D-COM 实时反馈“申报成功”。若校验不通过，反馈失败原因。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处理

日间（08:30-15:00），A 券商可以为其自营业务多次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后申报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将替代之前申报的存量信息。

16:00 前，本公司根据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的数据设定最高额度并发送深交所。由于 1250 亿超过阈值上限 1000 亿，A 券商的最高额度按照阈值上限取值，为 1000 亿。

16:00 后，A 券商可通过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查询其最新的最高额度信息。

（四）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的调整

A 券商首次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后，后续如需调整，重新申报新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即可更新原申报信息，申报方法同首次申报。未申报调整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持续有效。

最高额度申报案例——机构业务

一、案例数据

以 B 基金为例，假设其托管人为甲银行、乙银行、丙银行、丁券商，其身份信息以及各方托管的合计资产总额信息分别如下：

交易参与者信息（B 基金）

机构代码	000002
机构名称	B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参与者及托管资产信息

——	甲银行	乙银行	丙银行	丁券商
D-COM 用户号	甲银行	乙银行	丙银行	丁券商
合计资产总额	600 亿	400 亿	300 亿	200 亿

二、常规申报

（一） B 基金提供信息

3 月 7 日，B 基金分别向其四个托管人提供截至 6 日晚的合计资产总额信息。

（二） 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

申报时间：8：30—15:00。

申报途径：D-COM 终端，“清算交收——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常规申报”栏目。

四家托管人确认 B 基金提供的信息无误后，分别填写以下信息：

——	甲银行	乙银行	丙银行	丁券商
填写字段	填写内容			
机构代码	000002			
机构名称	B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类别	机构业务			
合计资产总额	600 亿	400 亿	300 亿	200 亿
最高额度	600 亿	400 亿	300 亿	200 亿

(三)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校验并反馈

本公司接收申报信息后，进行以下有效性校验：

1、机构代码 000002 是否存在，是否与“B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应；

2、机构代码为 000002 的交易参与者是否适用“机构业务”控制类别；

3、最高额度是否等于合计资产总额的 1 倍。

若校验通过，D-COM 实时反馈“申报成功”。若校验不通过，反馈失败原因。

(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处理

日间（08:30-15:00），结算参与者可以为 B 基金多次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后申报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将替代之前申报的存量信息。日终（15:00 后），根据最新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本公司按机构代码+控制类别汇总 B 基金的最高额度信息（600+400+300+200=1500 亿）。

由于 1500 亿超过阈值上限 1000 亿，B 基金的“机构业务”最高额度按照阈值上限取值，为 1000 亿。16:00 后，B 基金可通过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查询其最新的最高额度信息（1000 亿）及

甲银行、乙银行、丙银行、丁券商为其申报的最高额度明细信息。

（五）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的调整

结算参与人首次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后，后续如需为 B 基金调整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重新申报新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即可更新原申报信息，申报方法同首次申报。未申报调整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持续有效。

如出现结算参与人与 B 基金解除托管结算关系、或所托管资产的合计资产总额下降为 0 等情形的，结算参与人可通过以上途径将“合计资产总额”、“最高额度”均填写为 0 申报调整。

最高额度申报案例——会员资管

一、案例数据

以 C 券商为例，其交易参与人身份信息如下：

机构代码	000003
机构名称	C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常规申报

参照“最高额度申报案例——机构业务”中“二、常规申报”部分，C 券商角色等同于 B 基金。注意，托管人申报最高额度相关信息时，“控制类别”字段填写为“会员资管”。

附件三：

相关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

《关于做好深圳市场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相关技术准备的通知》

——www.chinaclear.cn→资讯中心→公告与动态→通知公告